

东源县上莞镇人民政府法律服务采购项目

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源县上莞镇人民政府法律服务采购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<p>项目业主名称：东源县上莞镇人民政府</p> <p>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上莞镇街镇</p> <p>联系人：陈文浩</p> <p>联系电话：0762-8469315</p>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源县上莞镇人民政府法律服务采购项目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p>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</p> <p>2.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，且能为项目的后期落地实施提供跟踪服务；</p> <p>3.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。</p>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<p>本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上莞镇，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。</p> <p>服务内容：律师事务所服务</p> <p>成果质量：深度需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

	价标准	2.报价方式：下浮率 1%-3% 3.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；最终服务费金额结算以财政审核价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，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。
9	验收	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1.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3.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/